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区域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以县为主体，以乡镇为单位，分析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评估琼中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压力，衔接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统筹考虑琼中县区域的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位，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到2020年7月底前完成区域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工作，编制形成覆盖全县的“三线一单”管控方案，推动形成“落地”到“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成果，并对接海南省“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平台。

通过“三线一单”管控，实现2025年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自然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到2035年，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自然资源利用得到显著优化。

三、工作范围：琼中县全域。

四、工作时限

1、基准年：

以省级规定的年限为基准年

2、目标年份

近期目标年：2020年

中期目标年：2025年

远期目标年：2035年

3、回溯年份

环境质量、污染排放等基础分析，原则上应回溯到近5年。

五、工作任务

根据《“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海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三线一单”图

件制图规范（试行修订版）》等文件要求，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衔接资源环境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明确琼中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清单，到2020年7月底前编制形成覆盖全县的“三线一单”管控方案，推动形成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并实现共享和应用。编制琼中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分区环境管控体系，并衔接海南省“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平台。

六、工作重点

以改善区域、流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为目标，系统收集整理琼中县的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基础与形势分析，衔接“多规合一”成果，衔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成全县主要任务包括：

1、开展基础分析，建立工作框架和底图

根据琼中县总体规划，衔接相关规划、区划、计划等工作基础，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发展布局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系统评价未来5-15年城镇化、工业化、农业发展、重大资源开发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区域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系统评价，识别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研判区域发展对重点区域带来的生态影响、环境压力和风险胁迫，明确“三线一单”编制的总体思路与重点领域、重点方向。

收集整理琼中县基础地理、生态环境、国土开发等数据资料，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底图的基础上，适当补充区域最新影像、土地利用变更、行政边界调整等数据，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可靠性分析，形成基础数据库，为“三线一单”划定提供坐标统一、数据规范的基础空间工作底图。

2、梳理环境现状，识别重大问题

收集琼中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关数据，明确琼中县发展定位及发展需求；梳理近年来琼中县区域生态环境现状与功能分区，重点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治理现状开展分析，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考虑琼中县区域发展与保护的战略定位，识别琼中县现阶段面临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3、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识别生态空间

全面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考虑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结合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在琼中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识别需要保护的生态空间并提出管控要求，形成琼中县生态空间识别图件及矢量数据库。

4、确立环境质量底线，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按照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充分衔接环境质量目标，开展环境质量改善潜力评估，合理确定分区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控制情景，明确大气、水环境质量底线与允许排放量。基于大气、水环境系统的功能、结构、承载等空间差异化特征，识别需要重点管控的区域，衔接整合区域管理要求，明确各类分区管控要求，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土壤环境评价，衔接确定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底线，识别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加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结合琼中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行政区划，以水环境质量控制断面为基点，细化控制单位。以水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明确各控制单面分阶段质量底线要求，识别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确定重点管控区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明确各类管控区管控要求，为水环境精细化管控提供支撑。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根据琼中县实际情况，以大气环境质量好转为约束，结合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明确环境质量目标；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依据，测算出琼中县分乡镇、分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确定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明确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整合琼中县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并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目标，划定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现土壤环境空间分区管控。

5、确定资源利用上限，明确管控要求

充分衔接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旅游资源等重点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效率管理要求，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评估，明确水、土地、岸线等重点资源开发利用和能源消耗的上线要求，充分论证区域保护和建设的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重点加强对关键性、制约性资源的开发利用管控。对水资源，在确定其利用上线、测算重点河段生态需水量的基础上，划定生态需用水补给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对土地资源，在确定其利用上线的基础上，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划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对矿产资源，在确定其利用上线的基础上，划定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对旅游资源，纪要保护资源的自然风貌和人文特色，又要有利于旅游资源合理地保护性的利用开发，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划定旅游资源重点管控区。

6、综合各类分区，确定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生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及自然资源的分区成果，结合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研判成果，衔接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工业集聚区及行政边界，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分类分级、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突出从要素管控分区到综合的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的逻辑性，优先保护单元划分结果应体现对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维护，重点管控单元划分结果应体现对重点区域、流域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管控。

7、制定“落地、管用、好用”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为依据，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在充分对接省级政府明确未来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角度出发，明确禁止类和限制类的环境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明确的管控措施。应突出海南特点，提出对农业面源、生活源、移动源的管控要求，注重对矿产资源开发、河道采砂、旅游等活动的管控。应突出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层面的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8、做好与省级“三线一单”成果的衔接（不包含信息平台建设）

提供“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做好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集中建立的“三线一单”信息平台衔接，实现数据动态交换，实现“三线一单”信息化管理。

9、编制成果报告

按省级规定的要求完成《琼中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琼中县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图集、文本、编制说明。

七、完成时间和服务地点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省级确定的工作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报告。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启动经费；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征求意见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最终成果通过省级审核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九、验收标准：项目总实施（包括项目成果评审）以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验收和县政府审议为最终完成标志。